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4 次招考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2.7.4 公告版

壹、應徵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 三、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之情事。
- 五、報名順位
 - (一)第一順位：具有國小教師合格證書。
 - (二)第二順位：具有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第三順位：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貳、甄選類科、名額、代理期間及報考資格

一、正取 2 名：

1. 一般教師：2 名

	佔缺	名額	聘期	報考資格
1	實缺	1 名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聘期如 經市府變更，將以市府規 定為主)	第一順位：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及第三順位：依應徵資格七之規 定。
2	借調教師 缺(教育 部若公告 無該項缺 額，即取 消錄取資 格)	1 名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聘期如 經市府變更，將以市府規 定為主)	第一順位：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及第三順位：依應徵資格七之規 定。

二、以上均依本校需要酌增減錄取及備取若干名。(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三、若未達錄取標準(70 分以下)，得不足額錄取。

*留職停薪職缺之應聘期間若被代理人復職，或代理原因消滅時，聘約自然終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

參、報名作業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

報名當日上午9時至12時(如當日未足額錄取則開放下一次招考)。

(一)第1次招考報名：112年6月12日(星期一)

(二)第2次招考報名：112年6月20日(星期二)

(三)第3次招考報名：112年7月3日(星期一)

(四)第4次招考報名：112年7月10日(星期一)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新竹市自由路66號，電話：03-5326345轉28)。

三、報名順位：

(一)報名第1順位(具有國小教師合格證書)：報名當日上午9時至10時。

(二)報名第2順位(具有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報名當日上午10時至11時。

(三)報名第3順位(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報名當日上午11時至12時。

(四)各類科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達3倍名額時，始公告及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但前一順位人員仍得報名，報名順位開放情形公告於本校網站或可來電確認。

四、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一)填繳報名表(黏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准考證貼妥照片。

(二)繳驗證件：(請攜帶正本查驗並繳交影本，影本請蓋應徵者私章並依序裝訂成冊留存本校)

1. 國民身份證。

2. 畢業證書(若持國外學歷，請檢附法院證明)。

3. 合格教師證書或教檢及格證明或其他證明書。

4. 自傳。

5. 服務(離職)證明書。

6. 男性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書。

7. 專長及特殊表現證明書(依簡章規定須具備之證書或其他證明書，或專長研習證明)。

8. 切結書。

(三)欲採計學科知能評量加分者，須於報名時填寫採計學科知能評量加分申請表，並同時攜帶達精熟級之證明書正本及影本，未攜帶者，不予採計。

(四)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五)免繳納報名費。

肆、甄試作業

一、日期：

(一)第1次招考：112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起(下午1時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

- (二)第 2 次招考：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下午 1 時 4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
- (三)第 3 次招考：112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
- (四)第 4 次招考：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

二、地點：本校三民樓(報到、休息、試場配置圖及應試人員分配表於甄試前公佈於本校網站)

三、甄選方式：採二階段方式甄選

1. 初試：試教(100%)，教學演示(進行約 7 分鐘)

	甄選類科	教學演示科目
1	一般教師	以 5 年級數學為範圍，任選單元，並備教案一式 5 份。

經初試(試教)擇優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複試名單於試教結束後，現場或本校網站公告)。

備註：試教者於三十秒內準備就緒或開始說話時即開始計時；6 分鐘響一短鈴，7 分鐘響一長鈴即須結束，請於三十秒內整理完畢離開試場。

2. 複試：

(1)口試(100%)，約 5 分鐘(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親師衝突等)。

(2)考生成績得採計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結果(109 年度至 112 年度)，計分方式為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具備 1 領域精熟級證書，複試總成績加 1 分；具備 2 領域精熟級證書，複試總成績加 2 分；具備 3 領域精熟級證書，複試總成績加 3 分；具備 4 領域精熟級證書，複試總成績加 4 分。

3. 請攜帶身份證及准考證應試。

伍、錄取公告

一、日期：

- (一)第 1 次招考：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前。
- (二)第 2 次招考：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
- (三)第 3 次招考：112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
- (四)第 4 次招考：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

二、地點：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smeps.hc.edu.tw>)、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址：<https://www.hc.edu.tw/job/>)。

三、成績複查：請於下列時間持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 100 元整（僅限總成績計算複查）。

- (一)第 1 次招考：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前。
- (二)第 2 次招考：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前。

(三)第 3 次招考：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前。

(四)第 4 次招考：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前。

陸、報到應聘

一、日期：

(一)第 1 次招考：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二)第 2 次招考：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三)第 3 次招考：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四)第 4 次招考：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

三、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私章、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

四、正取者如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未繳交必要之證件，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柒、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其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經本校甄選錄取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三、如遇天然災害、疫情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試日期需更動，悉公布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smps.hc.edu.tw/nss/p/index>)。

四、申訴電話 03-5326345-28。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或本市教師人力系統。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代理教師選聘，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卅三條暨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退還聘書及已領薪資，絕無異議。若被代理人提前復職，亦同意無條件解聘。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以資為證。

報考幼兒園代理教師另包含下列切結事項：

1、本人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2、本人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6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依規定應考人應檢附到職日前有效日期內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不符則不予聘任。

此 致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一、個人資料

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O) (H)		
電子郵件						
最高學歷	大學或學院 系（所） 組					
教育學分	大學或學院修習 學分					
經歷	曾服務機關 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機關 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專長 或 特殊表現	1.			2.		
	3.			4.		

項目	國民 身份證	畢業 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 或 教育學分證書	服務 證明書	同意離職 證明書	專長或 特殊表現 證明書	退伍令	報名費	准考證 號碼
審查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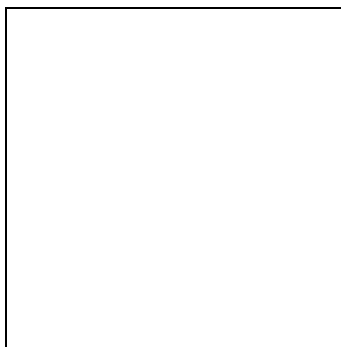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4 次招考

准考證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間、地點：請依簡章規定時間及地點至本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
- 二、甄試時須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如有冒名頂替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或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 五、本證請妥為保管，成績複查，請繳驗本證。
- 六、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4 次招考 自傳

內容：請以正楷書寫，建議包含以下項目

1. 個人及家庭情況 2. 求學 3. 訓練進修 4. 經歷 5. 獎勵及績優事蹟
6. 專長及興趣 7. 教學特色 8. 未來對本校工作配合與自我期許。

This image shows a full page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blue or grey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ypical of notebook paper.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ge.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4 次招考

採計學科知能評量加分申請表

【請於報名時繳交，若無則免附】

考科：☐一般教師 ☐調用代理教師

達精熟級之學科	報名 (考生填寫)(勾選)	審核人員審查 (考生勿填)
國語領域	☐	☐ 通過 ☐ 不通過
數學領域	☐	☐ 通過 ☐ 不通過
社會領域	☐	☐ 通過 ☐ 不通過
自然領域	☐	☐ 通過 ☐ 不通過
總 分	加總_____分	加總_____分 核章：

備註：

1. 加分資格：「報考國小教師之考生，具備學科知能評量已達精熟級之證明書（109 年度至 112 年度）者」。
2. 請於報名時填寫本申請表，並檢具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學科知能評量已達精熟級之證明書正本及影本，一併交給審核人員審查。

報考者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